

資料小冊子



稅務局是否接受
以電子格式保存的
業務紀錄作為稅務紀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引言

《電子交易條例》實施後，稅務局收到不少查詢，希望知道稅務局是否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作為稅務紀錄。本說明書特意澄清納稅人在這方面的疑問。

備存業務紀錄規定

2. 《稅務條例》第 51C 條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將該紀錄保存為期最少 7 年。稅務局出版的《[保存業務紀錄須知](#)》（《須知》）詳細解說了所須保存紀錄的性質。

稅務局是否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

3. 《須知》明文指出，電腦保存的業務紀錄是可以接受的，但仍須保存原本文件如支票存根、發票、銀行存款單及銀行月結單等，以證明納稅人的收入和支出。

4. 有納稅人詢問過稅務局，是否允許他們，特別是須要備存大量原本文件的納稅人，以其他形式保存原本文件，例如把這些文件掃描，並存到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為澄清納稅人的疑問，本局現表明，可以接受納稅人把原本文件的圖像保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中，而不把原本文件本身保存。

5.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8 條，如有任何法律規則訂明，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皆可用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若 -

- (a)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資訊仍然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 (b) 該電子紀錄以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時的規格保留，或者以另一種規格保留，但必須具有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的資訊的顯示能力；以及
 - (c) 保留了如何找出電子紀錄的來源、接收終點、發出或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的相關資訊。
6. 稅務局接納以電子格式儲存的帳簿及原本文件，但必須符合上文第 5 段所列的規定。有關實用指引方面，稅務局建議在保存原本文件的電子紀錄時，應作出以下適當的安排：

- (a) 為有關文件建立電子紀錄時，應有可靠程序，保證有關資料完整無缺。換言之，除了新增的任何簽註或在一般通訊、儲存或顯示過程中引致的任何改變外，應維持有關資料完整不變。一般來說，適當地掃描有關文件並儲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便可做到；
- (b) 該電子紀錄方式儲存的文件的資料，必須能以可讀格式顯示；
- (c) 電子紀錄及所有載於其內的電子記錄在提供、送達及出示時，必須採用《電子交易條例》所指明的其中一種檔案格式標準。有關可採用的檔案格式，請瀏覽稅務局網頁內的[提交電子資料](#)。

這樣可確保儲存的紀錄能夠顯示出來，供稅務局查閱；以及

- (d) 有關掃描原來文件並製成電子紀錄、儲存電子紀錄和銷毀原來文件的事宜，應由納稅人公司內一名可負責

的人士進行或監督。這是確保原來文件在銷毀前，均已妥為掃描並轉換成電子格式，而製成的電子紀錄亦在妥善的監管下保存。

7. 若原本文件是以電子格式產生，本身已經是電子紀錄，則無須轉換成紙張格式，再掃描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這些紀錄可直接儲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

要事先申請嗎？

8. 納稅人如要把業務紀錄轉換成電子紀錄，事前無須向稅務局申請，但須遵照上文提及的安排。

更多資料

9. 如欲向稅務局索取《稅務條例》保存紀錄種種規定的更多資料，可致電 2594 5400 或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1234 號。

PAM 60 (c)

2009 年 7 月

[本單張只供參考用]

~ 完 ~